

實務交流

戒護風險等級與復歸處遇機制之比較性分析－ 以英國英格蘭、威爾斯地區及臺灣矯正機關為例

Comparative Risk Assessment, Category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chemes of Different Status Prisoners between England
and Wales of UK and Taiwan

周冠宇

英國愛丁堡大學刑事政策與犯罪學系碩士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科長

DOI : 10.6905/JC.202007_9(2).0006

摘要

周冠宇

戒護風險等級與復歸處遇可視為矯正機關的左右手，是保護矯正人員及受刑人的人身安全和穩定囚情所必要的分類管理機制，並讓受刑人的在監處遇活動能發揮至極致。而隨著受刑人的戒護風險的變化，彈性調整智能監控的強度和方式，將達到適切的維安效果。此外，透過個案管理以及不同的處遇輔導或訓練課程，例如特殊犯罪的治療、職能訓練檢定、家庭支持力的鏈結強化等，將有助於改善受刑人及其重要他人間的家庭、工作及社會關係。然而，以臺灣矯正機關運作現況而言，對於受刑人的戒護風險管控以及復歸處遇的課程安排，未有一致性及完整性的實施作法。本文除分別比較英國與臺灣在戒護風險等級的分類方式以及各類處遇課程的差異外，並適度汲取英國矯正機關戒護等級分類機制，以及警政、藥政、勞政與社政等跨部會的合作模式經驗，希望藉此提供受刑人戒護管理與處遇之參考，進而提升行刑處遇機制的實質效益。

關鍵字：戒護風險、復歸處遇、個案管理

DOI : 10.6905/JC.202007_9(2).0006

Comparative Risk Assessment, Category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Schemes of Different Status Prisoners between England and Wales of UK and Taiwan

Abstract

Guann-Yu Jou

Risk Assessment, Category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s of Different Status Prisoners are the two primary factors that maintain prison estate safety and inmates' learning journey useful for re-entering society. The intelligent surveillance and monitoring scheme will be modified with the changing-risk of inmates that could ensure prison officers and other inmates' working and living condition safely. In addition, with suitable case management and a variety of rehabilitation programs, including treatment for specific crimes, vocation training and examination and family therapy etc., will improve social bonds of inmates' and their significant others. However, in Taiwa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the security manag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urriculum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prisoners do not consistently and thoroughly. The purpose of this essay is to compare the difference of these services between UK and Taiwa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nd identify the better localized sentence planning across a prison sentence. Given that the UK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has supported the delivery of a modern prison service by establishing multi-agency public protection arrangement in England and Wales, which can offer new insights into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and efficiency of prisoners' treatment and management for Taiwan prison service.

Keywords : security risk assessment, rehabilitation, case management

壹、前言

直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臺灣矯正機關監禁收容人口降至 6 萬 0,956 人，超額收容比率為 5.9%（法務部，2020），為近十年來最低，並隨著部分監獄的遷改增建等工程，監獄的超收擁擠現象有了明顯的改善，這將有助於減緩矯正人員戒護勤務的壓力和調度頻率。此外，為與國際矯正趨勢接軌，臺灣矯正機關的「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等兩大母法，立法院分別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及 15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府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後（總統府，2020），將於 2020 年 7 月中旬起施行。這些法案的通過，除了強化收容人人權保障之各項制度以外，並促使矯正人員在執行公權力的同時，也受到法制面的約束與保障。而從矯正機關的整體面向來看，惟有透過戒護等級分類以及收容人復歸處遇的制定與整合，才能讓臺灣各地區的矯正機關朝向一致性的發展前進。

為了有效研議監獄戒護等級分類以及收容人復歸處遇的本土化模式，法務部矯正署於 2019 年指派本文作者等人考察英國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地區的矯正機關、民意團體以及視察委員會等單位，以瞭解上述風險評估、處遇計畫在英國各區矯正機關的實務運作情形。同時，為能與臺灣矯正體系相互比較分析，文中所提及的英國矯正機關均係指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而言，希望透過跨國比較的方式，探討兩國間戒護風險等級管理與受刑人分類處遇之機制設計、實施成效等差異，並提供現行矯正部門做為未來實務運作的參考建議。

貳、臺灣及英國矯正機關受刑人現況分析

一、臺灣矯正機關受刑人現況

因應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等修訂法案即將於 2020 年 7 月中旬起施行，臺灣矯正體系將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法務部矯正署為監督機關，監督機關負責督導所屬 51 個矯正機關（構）業務之執行情形，各機關依收容屬性分成監獄、看守所、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及少年觀護所等類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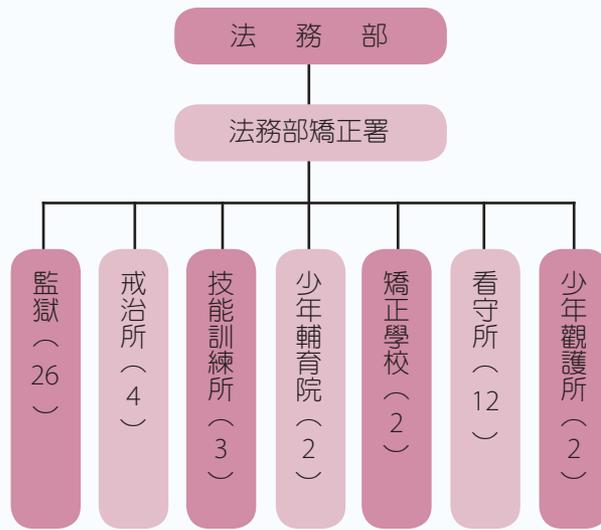


圖 1：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組織圖（不含合署辦公）

收容人依其犯罪類型、罪名、犯次、刑期及機關超額收容程度等因素，分別監禁於不同屬性的矯正機關。經統計，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臺灣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總計為 60,956 人，其中，受刑人部分為 56,289 人，前八大罪名及收容人數如表 1 所列（法務部，2020）：

表 1：2019 年年底臺灣矯正機關受刑人收容人數及犯罪型態

名次	罪名	型態	人數	名次	罪名	型態	人數
1	毒品（一、二級）	毒品	26,035	5	強盜	暴力	2,791
2	公共危險	暴力	5,001	6	妨害性自主	暴力	2,781
3	竊盜	財產	3,991	7	殺人	暴力	2,010
4	詐欺	財產	3,412	8	傷害	暴力	1,042
其他犯罪人數			9,226	合計		56,289	

從表 1 可知，八大罪名可區分為毒品犯、暴力犯和財產犯等三種犯罪受刑人類型。其中，毒品犯受刑人數為 26,035 人，佔受刑人總人數的 46.3%，為最大宗；暴力犯受刑人次之，人數為 13,625 人，佔受刑人總人數的 24.2%；財產犯受刑人則排名第三，人數為 7,403 人，佔受刑人總人數的 13.2%。這三類受刑人佔全部受刑人監禁人口數的 83.7%。而就上述各類犯罪類型中，藥物濫用、家庭暴力以及性犯罪犯罪人的輔導方式係由矯正機關以專業性的處遇計畫來進行課程設計和成效評估。此外，自 2018 年起，臺灣矯正機關開始以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所提出的 13 項治療原則為基礎，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並與衛政、社政、勞政進行跨部會的專業分工與合作，共同為毒癮受刑人出監後之社區戒癮治療提早準備，除了協助他們重新檢視自我生涯歷程，強化其家庭及社會關係功能重建以外（許春金，2013），並致力於讓他們在出監後自願接受社區治療，擺脫毒品控制人生之束縛。

另外，由於臺灣的刑事政策中存有累再犯之適用規定，故矯正機關之戒護等級的分類係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之規定，將受刑人類型分為隔離犯、累、再犯、重刑犯（初犯）、一般犯（初犯）等四種類型，並於新收受刑人調查分類後，針對監禁、教化、作業、戒護、接見通信等方面訂定適切的處遇計畫，分級分類執行。

二、英國矯正機關受刑人現況

依據 2020 年 3 月份英國皇家監獄與觀護服務處（Her Majesty's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官方資料顯示（Ministry of Justice, 2020a），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所轄矯正機關總計 117 間（不含兒童及移民單位），包含 13 間高度安全管理監獄、37 間訓練型監獄、13 間民營監獄、13 間低度安全管理監獄、11 間女子監獄和 30 間地方監獄，並按地理位置、經營方式、安全等級、性別和年齡分為 6 大組別及區域，南北區公營監獄再細分為 16 個小組，由該處指派專人負責監管。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英國矯正機關監禁人數為 8 萬 2,868

人，社區處遇人數為 25 萬 2,197 人 (Ministry of Justice, 2020b)。英國皇家監獄與觀護服務處負責監督及管理受刑人在不同階段的矯正過程，從入監執行到刑期期滿為止，但若受刑人刑期已執行完畢，仍有長期監控之必要時，將由英國皇家監獄與觀護服務處持續監督及管控其於社區的日常活動情形。英國的矯正體系以英格蘭及威爾斯為主要的法制區，各區矯正機關之收容對象以刑期以及戒護等級為主要分類，分為地方監獄、訓練監獄、高度安全監獄以及開放式監獄等 (Beard, 2019)。其中，地方監獄主要收容羈押被告以及刑期末滿 4 年之受刑人。刑期 4 年以上 (含合併刑期) 之受刑人，則必須移往訓練監獄或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服刑，並視其服刑表現及各項有意義活動的參與完成度，來評估是否符合開放式管理監獄之收容標準。而少年及女性受刑人則收容於獨立的矯正機關，但囿於機關收容容額有限，部分低刑度監獄同時也會兼收具少年身分的被告及受刑人。少年之殘餘刑期若不長或因教育、技能訓練課程所需，監獄認定繼續於少年機關服刑，能有更完整的復歸效果，即使該名少年已成年，仍可繼續於少年矯正機關執行至假釋或刑期期滿出監為止。

英國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的處遇規劃，係依照戒護風險評估的結果來訂定，並視其犯罪類型、刑期、前科紀錄、生活背景等相關因素予以適切管理。在多重安全戒護層級的矯正機關中，儘管監禁在同一機關，不同風險層級的收容人也會落實分區收容，防止彼此接觸，降低風險。此外，針對處遇項目部分，不論受刑人的年齡或身分，皆以處遇活動與教育課程為優先考量，其次為技能訓練，最後才是作業項目。英國矯正部門認為，由於受刑人的教育程度及工作技能的不足，以致於無法維繫家庭及社交生活的正常運作，所以，透過教育課程以及各項有意義活動的參與，才能有效改善其犯罪習性並順利地走向復歸途徑。另外，受刑人於新收期間，矯正機關的個案管理小組 (Case Management Team, CMT) 會透過跨機關的系統查詢以及深度訪談，制定初步的行刑處遇計畫 (Ministry of Justice, 2014)。受刑人除了按照該計畫參加必要課程或活動外，也會鼓勵受刑人主動報名參與相關教育、技能訓練、諮商輔導等處遇課程，再依類型給予一定額度的零用金。但若無

正當理由而曠課者，除不發予零用金外，同時也會影響其優渥處遇（Incentive and Earned Privileges）的級別評估。藉此，讓受刑人知道有意義活動的重要性，並願意接受而參與，進而達到復歸社會的目的。此外，為強化家庭支持力，部分機關可視其人力狀況以及機關的地理位置，於夜間或例假日開放受刑人與其親友接見。因此，在受刑人的服刑期間裡，個案管理人員會針對其生活背景的差異性，提供不同的處遇計畫與服務，並定期進行檢視與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最終目標則是確保所有犯罪人能順利復歸社區，成為對社會有所幫助的人。

參、戒護風險等級評估機制對於受刑人管教效益之比較

一、英國矯正機關戒護風險等級評估機制之現況

現行英國矯正機關戒護風險等級評估係依據該國法務部國安架構（National Security Framework）的執行準則訂定受刑人分類指引來執行（Ministry of Justice, 2011a, 2011b, 2011c, 2013, 2015；Grimwood, 2015），並視矯正機關的收容性質訂定戒護安全管理等級，總共分為A級（高度）、B級（中高度）、C級（中度）以及D級（低度）等四種級別，另訂有成年男性受刑人分類及再分類（Categorisation and Recategorisation Of Adult Male Prisoners）、女性受刑人分類及再分類（Categorisation And Recategorisation Of Women Prisoners）、少年受刑人分類及再分類（Categorisation And Recategorisation Of Young Male Prisoners）、A級及限制階段受刑人之安全等級複審（The Review of Security Category – Category A- Restricted Status Prisoners）、A級及限制階段受刑人之辨識、初次分類以及潛在性或可能性類型之管理（The Identification, Initial Categoris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otential And Provisional Category A- Restricted Status Prisoners）等相關戒護等級分類指引，並依據收容人脫逃或潛逃的風險值，如對他人所造成的危害性、脫逃或潛逃的可能性，尤其是脫逃後對於社會大眾所產生的後果以及對於機關戒護安全（分為安全性以及秩序兩種）所造成的影響程度來進行評估分類。不

同安全等級的監獄，機關內外的戒護設備設施、管理規範會因收容對象的差異而有所調整。例如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注重在受刑人的動態行為掌控，中高度及中度安全管理監獄注重於受刑人學歷的培養與技能教育的訓練，並輔以簡易型的作業項目，而低度安全管理監獄則賦予社會銜接的復歸性功能，目的在於幫助受刑人能提早與社會接軌，強化家庭與就業的支持力，並與機關內的觀護單位相互配合，讓有意願重新出發的受刑人能即早確立未來出監之社區處遇計畫，並與既有的觀護管理模式相輔相成。因此，戒護安全等級的分類標準，係依據個人風險評估的結果以及現行的刑事政策來交叉比對設計而成，主要的判斷原則如下：

(一) 性別及年齡：10 歲以上至 17 歲以下由少年司法單位的兒童之家負責管理，矯正機關負責管理 18 歲以上之成年男性、女性以及青少年。

(二) 個人風險評估方式：B 級至 D 級係以脫逃風險、社會危害性、他人人身安全及囚情影響程度為主要篩選機制，另 A 級矯正機關之收容對象因對於社會大眾甚至國家整體具有極大的危害性，故由英國皇家監獄與觀護服務處副處長監督的高度安全審核小組（The Deputy Director of Custody (DDC) High Security）來負責控管，細部內容略述如下：

1、次級分類：係除脫逃風險分類外，依高度安全監獄內的 A 級分類小組（The Category A Team）依個案實際狀況判定次級別之分類組別。

(1) 潛在型 A 級（Potential Category A）：經分類小組判定符合 A 級資格，並先以 A 級的管理方式收容於一般監獄的單人舍房，但經衛生單位或自殺預防人員評估有自殺或自傷之虞時，得收容於兩人舍房，以利照護。

(2) 暫時型 A 級（Provisional Category A）：經分類小組判定符合 A 級資格，並認為應於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的單人舍房執行，但經衛生單位或自殺預防人員評估有自殺或自傷之虞時，得收容於兩人舍房，以利照顧。如現於一般監獄執行者，應於指定期間內移往該級監獄執行。

- (3) 確認型 A 級 (Confirmed Category A)：監禁於高度安全監獄並經初次正式審議通過後符合 A 級資格的受刑人，原則上收容於單人舍房，但經評估以兩人舍房對其利益較佳者，則收容於此類型舍房。
- (4) 限制階段 (Restricted Status)：對象以女性、青少年或年輕的成年收容人為主，此類型者如發生脫逃時會對社會治安產生嚴重影響時，則收容於指定處所。由於此類受刑人之收容空間和管理模式比照 A 級，故未有脫逃風險之分類。

2、脫逃風險等級：所有的 A 級受刑人都會依脫逃風險等級予以下列分類：

- (1) 標準：如脫逃的話將十分危險，但目前未有資料顯示有脫逃意圖。
- (2) 高度：如有符合下列審核因素之一以上者，將會予以提高脫逃風險：
 - a. 有可疑性的金錢或物資往來而有脫逃意圖。
 - b. 具組織幫派集團身分。
 - c. 本次犯罪或前科之犯罪行為與脫逃案件有所相關。
 - d. 與恐怖份子有社會連結。
 - e. 有脫逃紀錄。
 - f. 除上述因素以外，並有預防性戒護移送的措施（如法院證據或就醫紀錄等）
 - g. 刑期。
- (3) 極度：有足夠證據資料顯示與內外部人員有不當接觸，而有脫逃威脅存在時，將強化戒護等級以降低脫逃風險。

3、犯罪類型：以暴力犯罪、性犯罪、財產犯罪、毒品運輸、恐怖主義、國家安全機密或是自製爆裂物等相關犯罪為主要類型，並將犯罪行為再細分成以下幾種類別：

- (1) 暴力犯罪：殺人、意圖殺人、屠殺、性侵害、意圖性侵害、性攻擊、持械強盜、故意傷人、擄人勒贖。

- (2) 性犯罪：性侵害、意圖性侵害、雞姦、性攻擊。
 - (3) 財產犯罪：強盜、預謀持械強盜、持有槍械武器、持有彈藥。
 - (4) 毒品運輸：運輸 A 級毒品、預謀運輸 A 級毒品、持有毒品並意圖販賣。
 - (5) 恐怖主義、國家安全機密或是自製爆裂物等：需記載於報告事項。
 - (6) A 級受刑人分類考量因子：被害人不詳、隨機攻擊、凌虐式暴行、威脅生命之暴力攻擊、於公眾場所持有槍械、有犯罪所得、重複性犯罪、犯行損害程度加重、參與組織犯罪、運輸毒品之價值超過新台幣 4 億元等。
- 4、審核及再審核機制：原則上每年檢視 1 次，或有新事證顯示無須再定位於 A 級或限制資格時。另對於脫逃風險分類部分，高風險為半年 1 次，超高風險者為每季 1 次。
- 5、密集監督中心（Close Supervision Centre）：
- (1) 根據「1999 年監獄規則」（The Prison Rules 1999）第 46 條規定¹，為確保囚情穩定、維持監獄秩序或保護職員或受刑人之人身安全的情況下，當受刑人未能與他人保持良性互動時，機關首長可指定將受刑人安置於密集監督中心中隔離監禁。
 - (2) 此中心僅於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中設置，目的係針對受刑人因行為、心理、精神或安全等因素而發生嚴重暴行或意圖攻擊、威脅危害他人人身安全、曾於隔離期間多次違規、長期違規行為、於隔離區收容天數超過半年（一般監獄超過 3 個月）等情形時，此類受刑人已不適合收容於一般舍房或隔離舍房時，將移至此中心隔離觀察，並由醫事團隊（如精神科醫師、心理衛生人員）進行評估是否患有嚴重人格違常（Dangerous and Severe Personality

1、為英國矯正制度法源依據，可至以下英國官方網站查詢：<http://www.legislation.gov.uk/>。

Disorder, DSPD) 後，由該中心管理委員會做最後的處置決定 (Ministry of Justice, 2012a)。

(三) 審核及再審核期間：主要以刑度來區分，刑期 1 年以上至 4 年以下者，每半年審核 1 次、刑期 4 年以上者，每年審核 1 次，直至殘餘刑期為 2 年以內者，則改為每半年審核 1 次。另外，除非收容人的風險等級提高，收容於 D 級監獄者無須再次分類。至於戒護等級為 A 級的監獄，則依上述的說明方式辦理。

(四) 配房及巡檢方式：

- 1、收容於隔離房或等同於隔離房物理安全措施的收容空間，且不能位於 1 樓或靠近機關鄰近地區。
- 2、潛在型與暫時型 A 級和限制階段的收容人於收封進房後，執勤人員每小時至少巡視檢查 1 次，並不定期查看。
- 3、確認型 A 級收容人於收封進房後，執勤人員每小時至少巡視檢查 1 次，並依評估照護小組的意見加強查看。

除了高度戒護安全等級的監獄在受刑人的管控上，係以最嚴謹的監控和管理機制以外，英國的 D 級監獄係以開放性且低度安全為導向的管理模式，物理性戒護設施配置以及職員人數比都相對較低，對於受刑人的動態掌控係以協助其復歸社會為目的。故受刑人要移往 D 級監獄服刑時，除了以殘餘刑期與最早釋放日期 (Earliest Release Date) 在 2 年以內外，並應考量該監獄與被害人住處距離，有無涉及恐怖犯罪類型或是否為外籍收容人遣返對象等相關因素，防止脫逃或犯罪事件發生。

二、臺灣矯正機關戒護風險等級評估機制之現況

臺灣矯正機關共計有 51 間，並依收容人之年齡、住居地、刑事身分、刑期、犯次以及犯罪類型等因素的考量來指定收容單位。而以現行臺灣多數成人矯正機關皆處於超額收容的狀態下，戒護安全等級之分類僅能依照「法務部指定各

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訂定收容標準，主要係以各縣市之院檢單位、刑期、作業屬性、國籍、性別以及犯罪類型指定收容的地方監獄。另外，臺灣雖未以戒護安全等級進行監獄收容屬性的分類，但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的規定，可將受刑人類型概分為隔離犯、累再犯、重刑初犯、一般初犯等四種類型，各類型受刑人的收容標準如下：

- (一) 隔離犯：係指幫派、性行暴戾、濫訴、嚴重滋事、重大違規及 3 次以上違規紀錄者。
- (二) 累再犯：分為刑期 10 年以上之重型累、再犯及未滿 10 年之普通累、再犯 2 種。
- (三) 重刑初犯：刑期 10 年以上者。
- (四) 一般初犯：刑期末滿 10 年者。
- (五) 看守所和少年觀護所：僅分為隔離犯與一般犯。

此外，臺灣矯正部門依照監獄屬性可再細分為一般監獄、外役監獄（含外役分監）以及青年監獄，並依受刑人就業就學、專業處遇、社會復歸，家庭支持等面向的考量，進行整體性的規劃、衡量和調整。然而，以實務面的角度來看，目前各矯正機關的收容設施雖有改善，並陸續進行改建、遷建、擴建等相關工程，降低收容人超收比例。但由於整體收容人數過多，犯罪類型複雜，地方資源不一，硬體與軟體等設備空間有限，戒護人力比與英國相比又相對偏低，因而無法有效針對收容人屬性區分不同風險等級的收容監獄。

肆、受刑人在監復歸處遇之類型與適用對象

從刑事政策的觀點來看，矯正機關屬於後端復歸處遇的一環。除了協助受刑人適應監獄的團體生活，遵守紀律規定以外，最重要的就是透過個案管理以及個人信息資料的蒐集分析，了解個別處遇的需求，進而訂定適切的個別行刑處遇計畫，並就其在監行狀、刑期、犯罪類型、教育、職能訓練以及心理等層面，定期評估調整，使受刑人所從事的各項有意義的活動，能更貼近外界社會的實際脈絡，減緩與現實脫節的程度。因此，本節將就英國與臺灣矯正機關現行的受刑人在監復歸處遇實施模式進行比較說明。

一、英國矯正機關受刑人的復歸處遇

英國皇家監獄與觀護服務處負責監督管理犯罪人在不同階段的刑罰執行，包括機構內處遇、中間性處遇以及社區處遇。每位犯罪人會以其個別需求訂定不同的處遇計畫與服務。該服務的目的是降低犯罪人的再犯風險，順利復歸。犯罪人入監時將進行個案評估，在評估的過程裡，有關犯罪人的跨機關資訊均會彙整到矯正機關，包括警察局、移民局、法院、被害人、加害人的家庭成員及個人的學經歷及工作狀況等。當訊息蒐集完畢後，監獄再依據其犯行、犯罪類型、刑期、家庭支持度、健康情形、工作穩定性等相關資料，綜合評估服刑期間中所需要的行刑計畫（Sentencing Planning）。此外，由於個案管理為系統性及連貫性的過程，包含評估、資料蒐集、諮詢、鼓勵、計畫的規劃及監督受刑人的服刑狀況。每位受刑人都會由個案管理小組負責，小組成員包含戒護人員、觀護官、醫護人員、個案管理師等。個案管理小組會共同合作，協助與支持受刑人於服刑期間的各項有意義的活動或輔導處遇，也會評估受刑人的行為、學習及技能訓練的表現，以及計畫執行的進度狀況。此外，英國矯正機關所設計的犯罪人行刑計畫係結合職能訓練課程、針對特殊犯罪類型設計一系列的輔導課程，並與優渥處遇制度相互配合，目的在於提升收容人學習動機，並有效改善本身行為、心理或精神層面之偏差或疾病，以利更生。

（一）犯罪人行刑計畫

英國矯正機關為協助受刑人在服刑期間能接受階段性、多樣性的課程處遇，會與當地觀護部門以及社區復歸機構合作，共同制定犯罪人行刑計畫（如圖 2），包括犯罪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優渥處遇制度（Incentives and Earned Privileges）、個人課程學習計畫（Individual Curriculum Learning Plans）、認證輔導處遇課程（Accredited Programmes）等項目，以讓矯正人員、外部講師或教學人員、輔導或治療人員能依循一致性的執行原則，並考核受刑人的學習狀況、行狀表現、社會連結等情形後，於刑期符合假釋審核條件時，將相關資料列入假釋報告後一併提供假釋審查委員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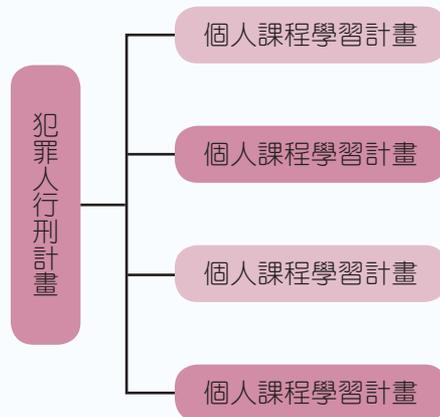


圖 2：犯罪人行刑計畫

因此，英國為了降低受刑人再犯風險，針對不同犯罪類型來設計犯罪行為處遇課程（Blakey,2017），以一般犯罪、家庭暴力、性犯罪、暴力犯罪以及物質濫用等犯罪類型為主，並由獨立的專家學者所組成的矯正服務課程認證小組（Correctional Services Accreditation Panel, CSAP），以有效性原則（What Works）定期篩選相關學術研究、檢視有效降低再犯的各類課程計畫項目，再由各監獄依資源的多寡，以重點項目之方式來執行（Ministry of Justice, 2012b）。以伯溫監獄（HMP Berwyn）為例，該監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啟用，為英國目前最大的監獄，屬於訓練型監獄，核定容額為 2,106 名，監獄等級為 C 型，每間舍房都有沐浴間、電話以及電腦提供受刑人使

用。衛生照護係由當地區域醫院（NHS Forth Valley）負責，教育及技能訓練則與法夫大學（Fife College）合作辦理（Ministry of Justice, 2020c）。該監除了提供光碟回收以及收容人給養、衣服和寢具洗滌等簡易作業外，也與當地技職院校合作，學習木工家具組裝、室內裝潢等證照訓練課程。該監所設置的合作社（Canteen Shop）與全球物流公司 DHL 合作，負責 7 所監獄的產品配送服務，除由 DHL 公司派員駐點教導受刑人如何妥善處理各項物品包裹之配送服務外，如表現良好者，亦有機會於出監後至 DHL 公司應徵正式職員。此外，該監亦與當地大學院校合作，設有接線生、砌磚、木匠等技能訓練課程，以漸進式的教學方式，協助受刑人獲取職場檢定或國際認證之證照，提升職場競爭力，建立穩固的生活支柱，減少再犯。學科方面，則分為全時、半時以及選修三種時段，由受刑人依據學經歷等條件提出申請，選擇適合的學習項目，包括大學先修班、中等教育、專修教育、空中大學以及技職教育等。另外，為提升生活品質，引發收容人的學習動機，該監設有 1 座健身中心，包含重量訓練器材區、有氧器材區等場地，由具健身教練證照的職員來教導受刑人如何使用及安排各類活動課程，除提供各項體能活動外，另有健身房指導員的 1 至 3 級的培訓課程，如運動防護及營養照護、運動中心指導員、運動傷害管理與治療、循環訓練課程等，予以獎勵表現良好的收容人，在參加職能訓練或進修學業之餘，能從事有益身心的健身活動，並利用機會取得一技之長。

然而，由於英國幅員遼闊，監獄除了有共同的處遇項目外，也有依照其收容性質而設立的專業處遇課程。以懷默監獄（HMP Whitemoor）為例，該監設有的處遇課程包括思考技巧訓練（Thinking Skills）、情緒管理（Anger Management）、基督教啓發課程（Alpha Courses）以及被害人情感覺察（Victim Awareness）的修復式正義課程，並針對藥酒癮者提供意志專注訓練（Focus）、同儕支持團體、整合輔導照護（Counselling Advise Assessment Referral and Throughcare, CARAT）、自我改變（Self-Change）等。因為政府資源有限，每個監獄會降低課程排定的重複性，受刑人如因課程需要，也會專

案移監至他監參與專業處遇課程，並依其行狀表現、戒護風險等處遇狀況機動移監。

二、臺灣矯正機關受刑人的復歸處遇

臺灣矯正機關受刑人的在監復歸處遇之施行方式，係於受刑人新收或移往他監時，對受刑人實施個案調查，除蒐集有關資料外，並應注意發現其本身之性格與能力，訂定個別處遇計畫，以為分類管教之依據。調查期間，由各相關科別指派專人組成直接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負責調查新收受刑人各項資料，並將調查情形登入系統建檔，相關科別負責調查的項目如下：

- (一) 總務科：家庭狀況、婚姻狀況、經濟狀況、教育程度、性向、個性、志趣、緊急聯絡人資料及另案情形等。
- (二) 作業科：入監前職業狀況、任職時間、薪資、負責職務、職稱、離職原因、感興趣之工作、專業證照或專長項目，未來希望之職業等。
- (三) 戒護科：犯罪動機、犯罪工具、犯罪型態、犯罪經過、犯罪所得處理情形、犯罪活動區域及組織犯罪情形、社會居住情形等。
- (四) 教化科：生活興趣、休閒活動、宗教信仰、交友對象、家屬情形（疾病、酗酒、犯罪紀錄、賭博、暴力傾向）、因入獄而改變之家庭狀況、人格特質、心理狀況、群體適應性、特殊犯罪情形等。
- (五) 調查科：收容人出監後同住親屬、面臨困擾、短期計畫、需協助事項、接受更生保護意願、犯罪特質描述、懺悔情形、接受調查時之態度、犯次認定等。

除了上述直接調查係由相關科別負責以外，矯正機關亦會函請警察機關及家屬、更生保護會、被害人保護者協會或相關部門請求協助間接調查，以蒐集並了解受刑人家庭、工作、身心狀況、社會背景、交友習慣等，使收容人個案資料更加完備。而新收受刑人入監 6 個月內，由調查科、戒護科、

作業科、教化科及衛生科等相關人員再次進行調查，主要調查受刑人入監後身心適應情形，並將初步調查資料會同教誨師予以複查訂正，以供變更處遇參酌。

有關受刑人學歷以及技能培訓方面，各矯正機關會結合在地資源、受刑人個別需求以及現行社會職場所需要的專長人才，來開設適合的課程，例如堆高機證照班、烘培檢定證照、太陽光電設置證照、辦公室職場應用 Office 系列電腦檢定證照、室內裝潢、水電修繕證照等。另對於有進修需求的受刑人，則會安排至適合的矯正機關來補足國中、高中或是大專院校的同等學歷，以強化其出監後之就業能力。因此，以英國和臺灣對於受刑人在監復歸處遇差異性可臚列以下幾點：

一、個案資料報告無縫接軌

英國針對受刑人所進行的個案報告會依照其刑期及犯罪風險訂定犯罪人行刑處遇計畫，並定期分類檢視，反觀臺灣於受刑人入監新收調查後，除6個月後複查外，並未依照其刑期、犯罪類型、身心狀況以及技能訓練或進修狀況進行在監期間的調查機制，僅於出監前才再次調查。

二、階段性晉級機制

對於受刑人的個案需求，英國會藉由評估受刑人的戒護風險，安排個人課程學習計畫以及一般及特殊輔導處遇，並與優渥處遇制度分軌執行，逐步讓受刑人養成自動自發，自主規劃在監生活的服刑目標。此外，所謂的優渥處遇制度並非以刑期來區分，而係以其在監行狀表現、各類課程參與及學習等狀況來考評。透過此制度，能讓受刑人逐步享有各種優渥措施，進而展現自我，達到晉級資格，並待刑期符合假釋陳報資格時，再將在監各項處遇資料彙整後移送至假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

而從臺灣的矯正機關來看，雖然也訂有行刑累進處遇制度，並依收容人刑期及級別制定責任分數表，視其每月在監表現予以實質考核，當分數達到晉級標準時便可進階至下一級別。然而，由於考量刑期、年齡、犯罪時點、犯次以及有無撤銷假釋等因素的影響，致使每位受刑人的晉級時間不一，處遇需求

亦未能與級別同步調整。再者，由於臺灣假釋制度屬於行政裁量制，故受刑人除了須符合法定最低服刑條件以外，且須累進處遇級別進級至標準二級以上，始能符合假釋審核的資格。

三、個案管理專業分工

個案管理係具系統性及連貫性的過程，包含評估、資料蒐集、諮詢、鼓勵、計畫的規劃及監督受刑人的服刑狀況。英國每位受刑人都會由個案管理小組（Case Management Team, CMT）負責，小組成員包含戒護人員、觀護官、醫護人員、個案管理師等。透過個案管理小組的共同合作，協助受刑人於服刑期間安排各項活動或處遇，也會評估受刑人的行為、學習及作業的表現以及在行刑處遇計畫中的進展。

然而，臺灣雖然以相關科別進行調查分類，實務上，因為人力以及專業程度不足，往往僅能進行受刑人新收時的直接及間接調查或出監前的複查作業，但對於其真正在監期間的各項表現之實際考核方式，往往係透過成績分數上的呈現，而未有實際上的活動設計來誘發受刑人的改變契機。

四、復歸動機刺激意願

為使受刑人自願性地參與各項有意義的活動，英國矯正機關所訂定的行刑處遇計畫會參照學校的學分累計制來設計。例如，受刑人如果參加各類認證的處遇課程，如情緒控制、復原力技巧訓練、思維強化訓練、溝通技巧或是專業性輔導處遇等等，將有助於其前往下一級別的優渥處遇；另外，受刑人如參加技能訓練的培訓和檢定，亦會給予實質的獎勵金補助，讓他們願意利用時間參與、學習職場技能，提高學習動機以及未來復歸更生的機會。當然，在評估受刑人是否符合假釋資格時，審查委員也會審酌這些活動是否有助於受刑人復歸社會後，對於家庭、工作或是社區有實質上的正面意義。

以臺灣而言，由於政府挹注在矯正機關的預算經費、專業人力的遠遠不足以及超額收容的緣故，除了性犯罪、家庭暴力犯罪以及藥癮戒治等課程為專業性處遇以外，多數受刑人的處遇活動尚未有具體、一制性的執行原

則，且多以作業活動為主。往好的方面來看，機關可自由發揮創意，嘗試不同的輔導模式或活動內容，並加以實驗對照，以了解哪些課程對於受刑人的復歸係具有效果的，並將有限資源投注在重點區塊上。另一方面，由於未制訂一制性的做法，在實務操作上，往往因為各層級的主管人員異動，以致於原本規劃的系列課程隨即停擺消失，未能持續辦理精進，追蹤改善，實為可惜。

伍、結論與建議

受刑人人權與戒護管理模式間之磨合，在各國矯正機關都是一個存在已久的嚴峻課題。不可否認的，在人權意識高漲的時代，不論是哪一種族群，哪一個國家，都致力於改善受刑人的生活環境、提升處遇課程的效果、強化家庭、社區或就業等社會連結。當然，在進行上述各類復歸策略時，矯正機關本身的戒護安全永遠是首要考量的重要因素。臺灣矯正界常流傳一句話，「戒護第一、教化為先」，如果機關的囚情無法穩定控制，收容人的生活作息頻受干擾影響，便會產生緊張、怠惰或是不安的氛圍，間接使戒護人員和收容人的關係呈現緊繃、複雜的局面，進而影響機關的整體運作狀況。

在參訪英國矯正機關的過程中，無論係哪一種戒護安全等級的監獄，職員與受刑人間的互動關係都是正面且良性的。彼此間沒有權威式的戒護管理方式，第一線的戒護人員會以理性溝通的方式來負責受刑人的生活作息管理以及各種戒護勤務的執行。至於各種處遇活動、技訓或輔導治療課程皆會與當地社會資源建立合作關係，或招聘專業人員來設計及執行各種方案計畫，並非樣樣都由矯正人員親力親為。因此，就本文針對臺灣與英國受刑人戒護風險等級與復歸處遇制度之現行規範比較之餘，應考量國情、社會環境、民粹思想或刑事政策之間的差異，避免誤入「依樣葫蘆畫不成」的局面。從而，建議將本文所分析之現況制度，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戒護等級分類、個案管理以及復歸處遇等制度的初探，希望未來能有更為深入的研究成果，並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個案管理專業化

以臺灣的矯正體系而言，個案管理師近似於調查員平日所在執行的業務項目。換言之，個案管理師扮演著案主與服務體系間的中介者，作為服務案主

與各種社會資源的橋樑，連接受刑人(案主)與社政、勞政、衛政等服務體系，以確認案主的需求能夠得到實質的回饋。此外，個案管理要以個別化、完成性、適切性以及持續性四大原則來進行。除了增聘個案管理師的編制以外，調查員亦視為廣義的社會個案工作者，若要強化其在矯正機關的個案管理專業能力，除了讓他們能專注察覺受刑人與其環境彼此影響之干預情形外，同時也要能直接或間接地代表受刑人及其家庭尋找需要的社會服務與資源。甚至在滿足受刑人本身的個人需求與解決心理與情緒問題後，更要協助他們去學習適應出監後的生活環境或努力改變一些社會經濟壓力以祛除不利於己的外在因素。此外，為了強化調查員的專業能力，應該與醫療單位尋求合作，設計開發適合矯正機關的個案管理實務認證課程，建立外在資源的連接窗口，讓受刑人的各種調查或個案管理業務能實際發揮效用。

二、輔導處遇彈性化、適切化

與英國相比，臺灣矯正機關的教誨師除負責受刑人平日的教化課程安排、在監行狀考核以外，假釋資料的彙整與陳報也是重點核心業務之一。因此，透過學者專家以及實務工作者共同制定的本土化受刑人專業處遇課程，應是臺灣亟需與國際矯正潮流接軌的首要任務之一。畢竟，從客觀面來看，現有的教誨師人力比為 1:295(楊芳玲、楊芳婉等人，2018)，與澳洲、德國、日本等國家的專業人力資源相比，差異甚大。且除了教化業務以外，假釋、累進處遇以及文康活動等皆由教化科負責，如何讓輔導處遇的課程更具彈性和妥適性，除了委託專業人員來操作以外，仍需要設計一致性的處遇方針，提供一個大方向讓各機關有所依循，並定期檢視各類處遇課程之有效性及實用性，去蕪存菁，以減輕教化人員於執行業務上的負擔，並持續精進專業能力。同時，也能幫助參與的受刑人獲得實質上的幫助，進而達到降低再犯罪的關鍵績效。

三、戒護管理與生活處遇併重

以人權至上而聞名的英國，雖係以人性化的方式來管理受刑人，但也會依據受刑人的戒護風險予以分級分類的戒護管理，而非一體適用。同樣地，

目前臺灣的矯正機關面臨超額收容的窘境下，收容人數高達 6 萬多人，遍布全台 51 所矯正機關內，雖有參照「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訂定收容標準及處遇方式，但不論是硬體、軟體或是各種人力配置，都不足以達到實務運作的需求。因此，在矯正法規的兩大母法「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自民國 35 年制定公布以來，直至 108 年始於立法院進行最大幅度的一次修法作業，並即將於 2020 年 7 月中旬起實施，矯正機關的軟硬體設施、戒護警力、專業人力的配置都應該迎頭趕上。如此，在提升受刑人人權處遇之際，相關的管理機制才能即時到位，以因應日新月異的受刑人的人權氛圍。否則，在矯正機關的戒護管理思維尚未趕上國際人權思潮，相關的配套措施未臻完備之前，戒護同仁與受刑人之間的對立與衝突仍舊存在，不會消彌。因此，如果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點，首要工作就是建立矯正人員的集體意識，逐步轉換管理思維，並搭配相對應的實務管理策略，以期許在受刑人人權受到社會高度關注的同時，終年累月陪伴他們的戒護管理人員也能獲得基本的人性尊重和人身安全保障。

四、資訊共享、活化運用資源

針對特殊犯罪（如性犯罪、暴力犯罪、精神障礙者犯罪以及被害人犯罪），縣市當地警察機關、社福單位、觀護部門以及矯正機關等機關可建立科技化資訊的共享連結，並定期針對犯罪人的教育、工作、住居所以及社會福利照護等方面進行研商，提供必要協助。此外，對於各種師資、外部視察人員、指導委員的遴聘方式，應朝專業、在職且有認證機制的單位為優先，一方面提升機關與在地社會資源的互動關係，另一方面讓受刑人及其親友了解未來有哪些機構可以尋求幫助，提升輔導處遇的效果和效益。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許春金 (2013)，犯罪學。台北市：三民書局。
- 法務部 (2020)，法務統計摘要。<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

- 總統府 (2020), 總統府公報 (第 7464 號)。取自 <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129>。
- 楊芳玲、楊芳婉 (2018), 監察院調查報告。取自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6790>
- 詹麗雯, 周冠宇 (2019), 英國矯正機關風險等級評估機制、犯罪人行為管理計畫及假釋制度, 公務出國報告, 2010 年 2 月。取自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0803075>。

二、英文部分

- Beard, J.(2019). The prison estate. London: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 Grimwood, G. (2015). Categorisation of prisoners in the UK. London: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 Blakey, R. (2017). Rehabilitation in prisons. London: House of Lords Library.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1a). National Offenders Management System, NSF 1.2. Categorisation and Recategorisation of Women Prisoners. Retrieved March 16 from <https://www.justice.gov.uk/offenders/psis/prison-service-instructions-2011>.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1b). National Offenders Management System, NSF 1.1. Categorisation and Recategorisation of Adult Male Prisoners. Retrieved March 16 from <https://www.justice.gov.uk/offenders/psis/prison-service-instructions-2011>.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1c). National Offenders Management System, NSF 1.2. Categorisation and Recategorisation of Young Male Prisoners. Retrieved March 16 from <https://www.justice.gov.uk/offenders/psis/prison-service-instructions-2011>.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2a). Close supervision centre referral manual. Retrieved March 16 from <https://www.justice.gov.uk/offenders/psis/prison-service-instructions-2012>.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2b). National Offenders Management System.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liver Accredited Programmes Specification. Retrieved March 16 from <https://www.justice.gov.uk/offenders/probation-instructions/pi-archive-2012>.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3). National Offenders Management System, NSF 12.2. The Review of Security Category – Category A- Restricted Status Prisoners. Retrieved April 3 from <https://www.justice.gov.uk/offenders/psis/prison-service-instructions-2013>.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4). Sentence Planning. Retrieved April 3 from <https://www.justice.gov.uk/offenders/psis/prison-service-instructions-2014>.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5). National Offenders Management System, NSF 12.1. The Identification, Initial Categoris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otential and Provisional Category A/Restricted Status Prisoners. Retrieved April 3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offenders/psis/prison-service-instructions-2015>.

- Ministry of Justice. (2020a). Prisons in England and Wales. Retrieved April 3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contacts/prison-finder>.
- Ministry of Justice (2020b). “Offender management statistics quarterly: July to September 2019” , Ministry of Justice, London.
- Ministry of Justice. (2020c).Berwyn prison information. Retrieved April 3 from <http://www.justice.gov.uk/contacts/prison-finder/berwyn-prison-information>.